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虎威府发[2024]1号

各村（社区），镇级行业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等近年来餐饮业用火安全事故教训，强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

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关于开展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的要求，进一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我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对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有关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市级指导、区县落实、企业主体、用户配合、综合施治”基本原则，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扎实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突出抓好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回头看”，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换，进一步查找治理安全隐患，全面规范和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二、主要任务

镇燃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燃气非居民用户拉网式再排查再整治为重点，全面检视燃气安全重点任务、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工作。

（一）非居民用户全覆盖再排查。镇级相关行业部门联合镇燃气服务站，迅速组织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执法力量，逐街逐店分片包干，对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旅馆、农贸市场、民宿、烧烤店、大排档等非居民用户逐户排查并建立清单（附件1），记录非居民用户基本信息、用气设施信息、隐患信息等。居民用户的排查整治，各燃气企业按照计划性入户检查、高层建筑用气安全“除险清患”、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用户户内管道排查整改等安排，有力有序推进。

（二）安全隐患无空档再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燃气企业下达整改通知，逐户明确用户整改责任人、燃气企业和乡镇街道监督指导责任人，并抄送商务、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交由用户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限期销号。燃气企业负责用户隐患整改过程跟踪督导，及时组织隐患验收销号。

（三）违规违法零容忍再执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然无法达到安全用气条件、拒不整改隐患的，依法暂停供气，并通报商务、教育、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处理。对燃气企业未定期开展入户检查、未督促指导隐患整改、未开展宣传教育、应急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四）安全知识持续性再宣传。各村（社区）、燃气企业开展“6·21”宁夏银川烧烤店爆炸事故案例分析，查找公众和单位用户负责人、员工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制订宣传教育方案，依托微信工作群、“筑梦虎威”等渠道开展线上宣传，依托院坝会、家庭教育互助会及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宣教志愿者开展线下宣传，建立燃气安全宣传矩阵，持续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五）重点工作无差别再检视。各村（社区）、燃气经营企业对照年度燃气安全工作要点、燃气老化更新改造、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高层建筑用气安全“除险清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专项工作安排，对组织实施效果开展检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执法惩戒，确保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三、整治重点

（一）管道及设施。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被违规占压圈围且未采取安全措施；使用不合格气瓶、连接软管和减压阀；使用非燃气专用连接软管，软管破损龟裂或超过使用年限；用户私接三通、软管超长等私拉乱接。

（二）燃气具。燃气具超期未更换；灶具、热水器无产品合格证书；灶具无熄火保护功能；热水器安装位置、烟道设置不规范。

（三）安全装置。餐饮等单位用户未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不规范；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未定期校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未插电使用等；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信号未接入物业消防控制中心或燃气企业监管平台。

（四）用气环境。用气场所密闭、半密闭且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液化石油气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天然气和其他气源混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燃气使用场所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五）安全管理。非居民用户未落实安全责任人；未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教育；未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未及时整改隐患；燃气企业未落实对单位用户入户检查、指导隐患整改、宣传培训责任和义务；燃气企业检查人员配置不符合规范，未制订一线岗位人员“两单两卡”；液化气充装销售不合规；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未使用；燃气气质不达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站内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可燃气体报警器失效。

四、工作安排

（一）成立工作专班。根据新安法“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部署，为进一步加强虎威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虎威镇燃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杨国华 镇长

**副组长**：王国栋 党委副书记

**成 员**：杨勋珍 综合调度岗负责人

冯玲琳 平安综治岗负责人

程学勇 应急管理岗负责人

陈玲锋 综合执法岗负责人

余秉高 社会保障岗负责人

洛松桑邓 经济发展岗负责人

冉龙州 教管中心负责人

舒兴海 卫生院院长

郎 平 镇燃气公司负责人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经济发展岗，由王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之间协调和总体指挥；由洛松桑邓同志负责落实日常工作。

（二）排查整改。对照“回头看”重点排查内容，梳理排查隐患，形成隐患台账、闭环管理台账，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落实隐患闭环管理措施。县经济信息委将对“回头看”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跟踪督促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对“回头看”排查整治不真不深不实的，报县安委办严肃追责问责。

（三）总结成效。全面总结“回头看”中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主要做法、成效亮点，梳理“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完善燃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工作机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尤其是燃气灶具、液化石油气气瓶安装使用，燃气用具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涉及安全方面的内容。要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推动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完善用气安全宣传常态化机制，增强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1.虎威镇燃气单位用户排查整治清单

2.虎威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隐患闭环台账